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15號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被 告 廖賢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51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4年 1月1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,569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8 月2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
01 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
02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3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許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許慈翎